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教财函〔2020〕4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及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二、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学校，要给予适当减免。三、严格落实收费资金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严禁乱收费。四、严格落实收费投诉处理，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五、严格落实收费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范围、程序、方式、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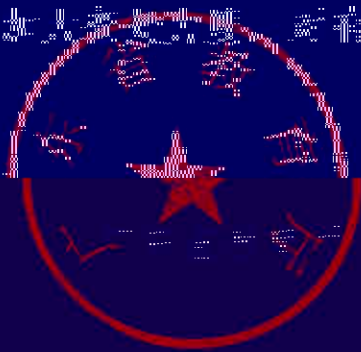
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指导所属学校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学复课，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已按学年或学期收取的住宿费，学校根据2020年春季学期实际情况在本学期结束之前合理退减。具体计退办法为：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300天（每学期按5个月150天）计算。学校根据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统一安排返校日至本学期结束日按自然日计收住宿费，多出部分给予清退。

2020年春季学期尚未收取学生住宿费的学校，按学生统一安排返校日至本学期结束日按自然日计收。

三、各地各校（幼儿园）两个层面落实“停课不停学”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罗东升